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宗嶧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提出被告蔡宗嶧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  
勿省略）到院，若被告蔡宗嶧戶籍址非為本院管轄地區，請陳明  
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 
書記官 童郁惠